

六月

9日

澳珠警方合作偵破協助偷渡集團拘捕及查獲七人

本局透過情報聯絡機制與珠海市公安局進行情報交流，得悉一個活躍於珠海及澳門的犯罪集團以水路協助內地居民偷渡進出本澳，該集團並策劃再度作案，本局隨即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通報澳門海關，並聯同珠海市公安局部署聯合拘捕行動。

2020年6月9日凌晨，本局與澳門海關在本澳採取聯合行動，於西灣大橋近澳門一端的橋底截獲駕駛橡皮艇的集團內地成員和查獲兩名已偷渡入境之內地居民；珠海市公安局同步於內地成功拘捕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共四人。

經調查，該集團運作約一個月，收取的偷渡費用為每人一萬至三萬元人民幣不等；兩名非法入境者均承認為逃避防疫隔離措施而偷渡來澳。本局對在澳被捕的集團成員控以犯罪集團罪及協助罪，並連同兩名非法入境者一併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緝其餘涉案人士。



10日

五青少年涉縱火及盜用電單車落網

2020年6月7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通報，指青洲新馬路某屋苑六樓平台垃圾桶內的雜物被燒毀。經調查發現，有八名男童於案發當日凌晨四時許在上址聚集，其中一人將火種丟進垃圾桶內引致雜物起火，並使用大廈滅火筒將火撲熄。本局根據調查所得，於6月10日透過關注少年組尋獲包括縱火者在內的六名男童，其中縱火男童承認作出上述行為。

此外，本局調查又發現上述男童此前曾在北區盜用一輛電單車，期間與兩名男童及另外兩名涉案男子輪流駕駛電單車，四人均知悉車輛乃盜竊得來，且在不具備駕駛資格情況下駕駛上述電單車接載同伴。

本局對上述兩名涉案男子控以竊用車輛及無牌駕駛罪，並根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將分別作出縱火、竊用車輛及無牌駕駛行為的三名男童一併移送檢察院偵辦。



16日 八男女利用電子醫療券詐騙近50萬公帑被拘



2019年7月初，本局接獲檢察院要求，對祐漢區某醫療中心涉嫌使用電子醫療券詐騙公帑的案件進行調查。

根據衛生局提供資料和本局調查所得，該醫療中心一名男醫生在任職北區某學校校醫時，曾多次在駐校及離澳期間透過上述醫療中心收取電子醫療券。本局經排查後發現，涉案醫生與某中藥蔘茸店合謀，以醫療券面值七折價錢換取蔘茸店貨品來誘使市民交付證件予醫療中心扣減電子醫療券金額；涉案團伙由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作案至少622次，詐騙公帑近50萬澳門元。

本局於2020年6月16日採取行動，依法搜查涉案醫療中心及中藥蔘茸店，查獲讀卡機、電子醫療券收據及現金等證物，隨後將拘獲的涉案醫生、中藥蔘茸店負責人、員工等六人以及被帶返本局調查的中藥蔘茸店持牌人和中醫師，以詐騙（相當巨額）、使用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電腦偽造及犯罪集團等四罪連同證物移送檢察院偵辦。

22日 男子藉投資虛擬貨幣詐騙就逮

本局於2020年5月底先後接獲九名市民報案，指被人以“高回報”投資虛擬貨幣及換物平台等名目詐騙合共80萬澳門元。

經調查得悉，涉案本澳男子為上述網上投資平台的骨幹成員，其與同黨自2018年11月起以短時間可獲高額回報來利誘長者或不諳網絡者投資“虛擬貨幣網上平台”，並製造獲利假象誘騙事主持續投資；其後事主發現上述平台停止運作，涉案男子則游說事主在另一個“交換等值貨物賺錢的網上平台”再作投資，並在取得騙款後失去聯絡。

本局查知涉案男子作案後潛逃內地，直至2020年6月22日，本局於關閘口岸將涉案男子截獲，以巨額詐騙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其餘涉案人士。

29日 本澳男子涉簽發空頭支票被拘

一名本澳男子因生意資金周轉困難，於2019年10月向友人商借60萬澳門元，並向對方開立一張於2020年4月28日兌付的68萬港元支票作抵押，相關差額為利息。該名友人於上述日期到銀行將支票兌現，但因該支票帳戶存款不足而無法兌付，懷疑涉案男子故意簽發空頭支票，遂向本局報案。

本局深入調查後於2020年6月29日傳召涉案男子前來本局，其承認開立上述支票作還款保證，但在還款到期日仍未籌集到足夠款項，以致支票無法兌現。本局以簽發空頭支票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29日

三名本澳男女涉將假貨幣轉手和吸毒被捕



2020年2月28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轉交一宗偽鈔案件，一名路氹城區某酒店清潔工在洗手間垃圾桶內發現六張面值500澳門元偽鈔。

本局經對上述偽鈔進行DNA鑑定工作，鎖定一名本澳男子涉案，查悉該名男子伙同其兄長印製澳門元偽鈔並用來購買毒品，

本局經部署後於6月29日在新口岸區某酒店拘捕涉案男子的兄長及一名本澳女子，並搜獲大量吸食和包裝毒品的工具。

涉案男子兄長否認印製偽鈔，僅承認在酒店房間吸毒；被捕女子則承認吸毒，又供稱知悉上述兄弟印製偽鈔購毒。本局隨後在黑沙環區某單位將涉案男子拘捕，經檢驗證實三人的尿液樣本均對毒品呈陽性反應。本局以假造貨幣、將假貨幣轉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等四罪將涉案人士移送檢察院偵辦。

30日

兩男女涉販運受管制藥物被拘

本局接獲珠海警方通知，指有本澳“水貨”店透過“水客”將含有受管制藥物成分的咳藥水運往內地，經調查後鎖定關閘區某“水貨”店為散貨源頭。

2020年6月30日，本局聯同澳門海關採取行動，在上述“水貨”店拘捕店舖女負責人及一名男員工，搜獲16瓶120毫升裝均含有受管制藥物成分的咳藥水，以及折合約25,600澳門元懷疑不法得益。

兩名涉案男女供稱於兩天前應一名男子要求將10箱共160瓶以果汁盒包裝的貨物運往內地指定地點，並分別按每箱30及60澳門元計算給予“水客”及“水貨店”的報酬，但聲稱不知道貨物為咳藥水；兩人至被捕時已將其中九箱貨物運往內地。

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兩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案中咳藥水的來源及其他涉案人士。



七月

17日

兩男外僱散播涉未成年人之色情物品被捕

2020年7月16日，本局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接獲一份有關兒童色情的檢舉報告，指有人在本澳利用通訊軟件發佈一段涉及一名亞裔少女與一名男子的色情影片。本局經調查並循線索鎖定兩名尼泊爾籍男外僱，於7月17日在路環石排灣兩人的工作地點將之帶返調查。

本局人員在兩人的手機內檢獲數十段色情影片及相片，其中三段涉及未成年人，但未有發現涉案通報影片；兩名涉案男子均否認發送涉案影片，僅承認於2020年2月至5月期間使用某通訊軟件向他人發送上述三段色情影片。鑑於有理由相信兩人曾瀏覽、下載及分享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影片或相片，本局以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其他涉案人士。

17日

越籍女子涉網戀詐騙及清洗黑錢就逮

2020年6月26日，本局接獲一名本澳女子報稱被一名自稱在沙特阿拉伯工作的英籍網戀男友以醫治新冠肺炎為名索要近八萬澳門元，其察覺收款銀行為本澳銀行而生疑，經致電該銀行查詢才發現受騙。

本局查知相關款項流向馬來西亞，即向司法當局提請凍結涉案戶口，同時查悉另有八名女子被騙約22萬澳門元，並鎖定一名越南籍女外僱，於7月17日將之帶返調查。

涉案越南女外僱聲稱於2019年開始協助其網戀男友打理生意，並按指示在本澳開設銀行帳戶；但本局人員發現其手機內儲存大量可疑短訊，曾以隱蔽方式將提款卡寄往馬來西亞，並透過“西聯”收取報酬，顯示其參與犯案，故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及清洗黑錢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同時追查其餘涉案人士。

20日

本澳男子藉訂購口罩詐騙被捕



2020年6月12日，本局接獲香港某藥品供應商的代表來電報案，稱被一名本澳商人以訂購口罩為名詐騙23萬港元，經深入調查後於7月20日傳召該名本澳男子協查。

調查發現，事主與涉案男子於2017年相識，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事主聯絡涉案男子訂購口罩，並在涉案男子穿針引線下聯同另一香港藥品代理負責人向越南某口罩工廠訂購250萬個口罩，該藥品代理負責人更即時支付訂金約57萬港元。涉案男子其後得悉越南廠商只能付運30萬個口罩，卻還要求事主將訂金23萬港元轉帳至其香港銀行帳戶，又因花光款項而編造各種謊言拖延，最終更失去聯絡。

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

21日

首破販賣合成大麻素案 拘二人

本局接獲情報指有菲律賓人在本澳中區販賣俗稱“K2”的新型毒品合成大麻素，於2020年7月21日派員到該區及周邊一帶展開巡查，至同日晚上截獲一名本澳男子，在其身上搜出0.77克合成大麻素，並根據調查線索於翌日拘捕一名菲律賓籍男子，在其身上搜出6.62克合成大麻素。

涉案本澳男子承認有吸毒習慣；本局對兩人採取尿液檢測措施，結果顯示菲籍男子對毒品呈陽性反應。本案是本澳首次偵破販賣合成大麻素案，案中檢獲毒品共重7.39克，約值22,000澳門元。本局分別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兩名涉案男子移交檢察院處理，並追查其他涉案人士及毒品來源。



25日

澳珠警方合作偵破協助偷渡案 共拘捕及查獲14人



本局與珠海市公安局進行情報交流，得悉一個協助偷渡集團於疫情期間協助內地人非法進出本澳，隨即與澳門海關及珠海市公安局進行部署。

2020年7月25日深夜，本局人員在九澳燈塔附近查獲三名剛登岸的非法入境者及拘獲一名集團成員；澳門海關在海上追截偷渡快艇，但該快艇採取危險方式駛離本澳。珠海市公安局同步於內地成功拘捕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共五人。

本局根據調查線索於7月26日再截獲一名集團成員及一名非法入境者。此外，本局人員在首名被捕集團成員租住單位發現三名非法入境者，其中一名女子因提供非法住宿而被拘捕。

本局對在澳被捕的三名涉案男女分別控以犯罪集團、協助及收留等三罪，連同六名非法入境者一併移送檢察院偵辦，並將相關非法旅館個案轉介旅遊局跟進。



29日

五男女涉開辦虛假課程詐騙被捕

2020年1月初，本局接獲檢察院批示，對一宗詐騙“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的案件展開調查。

根據教育暨青年局提供資料，三間分別位於黑沙環區、雀仔園區及南灣區的教育中心於2019年4月至9月期間合謀開辦虛假課程，詐騙約176萬澳門元公帑。

本局於2020年7月29日將三名涉案教育中心負責人及一名職員帶返調查；而案中主腦因早前涉及另一宗同類案件，被採取定期報到的強制措施，其於同日向本局報到時亦接受調查。五名涉案人均否認犯案，但本局查悉涉案教育中心既舉辦虛假課程騙取資助，又以現金回贈來誘使學員一次過簽署全部出席表；而案中主腦還安排自己於同一時間不同地點教授兩項課程，以騙取更多資助。案件涉及至少20個虛假課程。

本局以偽造文件罪及加重詐騙罪將五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並對曾收取現金回贈的10名學員進行調查，以及追查其他涉案人士。

八月

3日

三名美容中心女職員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被拘

2020年7月9日，本局接獲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轉介一宗案件，指個資辦自2019年初起接到多名市民投訴不斷接到推銷美容服務的滋擾電話。

根據案件資料顯示，上述推銷電話分別由四間美容中心委託兩間推銷公司撥出，且在推銷過程中涉及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行為，卻沒有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履行通知義務，更無視個資辦向其提出的依法履行通知義務的要求。

2020年8月3日，本局前往涉案推銷公司及美容中心進行調查，發現兩間推銷公司利用某電訊營運商的服務器暫存服務來運作網絡電話系統，並在境外致電本澳市民，本局獲該電訊營運商協助而成功檢獲涉案網絡電話系統設備共七台；另在四間美容中心搜獲一批涉及收集或處理個人資料的電子設備及文件，並將19名美容中心負責人及職員帶返本局，經調查後以未履行資料保護的義務罪將其中三名女職員移送檢察院偵辦。

4日

男外僱亂丟煙蒂造成火警被拘

2020年7月29日，本局接獲消防局通知稱路環金鳳路附近發生一宗懷疑縱火案，現場一堆雜物被燒毀。

本局根據案發現場監控錄像，發現案發前一輛貨櫃車駛至肇事地點並稍作停泊，一名男子下車在旁邊吸煙，隨後將煙頭棄置並登車離開，未幾便發生火警。本局人員於2020年8月4日在勞動節大馬路某施工地盤截獲涉案男外僱，以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

24日

11名男外僱散播涉未成年人之色情物品被捕

2020年8月11日，本局接獲國際刑警組織通報，指有人於今年5月至7月期間在本澳透過社交通訊軟件散播一段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影片。本局經調查分析後掌握相關線索，並於8月24日將11名涉案的尼泊爾籍男外僱帶返本局調查。

多名涉案人士承認曾轉發涉案色情影片，供稱影片由同事或海外同鄉透過通訊軟件轉發或從網上下載；本局經查驗各人之手機，發現其中五人曾接收及轉發涉案色情影片。經調查後，暫沒有跡象顯示片中被害未成年人、涉案人士以及拍攝地點與本澳有關。

本局以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將11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其他涉案人士。

25日

本澳男子涉偽造文件詐騙銀行貸款被拘

2017年3月，本局接獲中區某銀行舉報，稱發現有個別已批出的中小企貸款計劃申請涉及偽造文件。本局經深入調查後，確認最少有33宗申請涉案，金額約880萬澳門元。

調查發現，大部份貸款申請人在中介人牽線下，向銀行假稱在本澳開設公司，或冒充其他公司之負責人申請20萬至40萬澳門元不等之貸款，並於貸款獲批後向中介人支付數千至五萬澳門元手續費。本局於2017年3月先後拘捕一名銀行貸款部職員、一名中介人及13名貸款申請人，控以偽造文件及加重詐騙罪。

本局對案件跟進調查，發現一名涉案本澳男子於2017年2月已離澳，其於2020年8月25日再次入境時被本局截獲並承認犯罪，本局以偽造文件、詐騙（相當巨額）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其他涉案人士。

28日

粵港澳警方偵破網兌貨幣騙案 拘主腦及成員共九人

本局自2018年起共接獲25宗涉及網上兌換貨幣的詐騙案，27名被害人將兌換款項存入作案人指定的銀行帳戶後，一直無法收到對應款項，涉及金額共約38萬澳門元。

本局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發現連串案件牽涉一個內地詐騙犯罪團伙，集團主腦為一名匿藏廣東佛山的香港居民，故透過警務聯絡機制分別通報粵港警方。2020年8月28日，在廣東省公安廳協調下，本局聯同佛山和香港警方採取統一收網行動：本局在澳門拘捕五名為犯罪團伙兌匯贓款的涉案本澳男女；佛山警方以詐騙罪拘控集團主腦；香港警方先後拘獲三名犯罪集團成員，涉及當地21宗同類案件，同時關閉兩個涉案網站及扣押相關伺服器。

本局以清洗黑錢罪將五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調查是否還有其他涉案人和被害人。



29日 澳珠警方破千萬元籌碼詐騙案 共拘四人

2020年8月28日晚上，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通知，指台山巴波沙大馬路某石梯位置發生一宗詐騙案，男事主報稱與兩名男子以1,060萬港元籌碼兌換1,000萬港元現金，事主點算現金時發現大部份鈔票均為俗稱“練功券”之偽鈔，真鈔僅有40張，故立即報警求助。

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迅速鎖定兩名涉案男子身份，並發現二人將贓款交予另一名涉案男子後逃到內地，接贓男子隨即乘坐接應車輛至路氹聯生工業村附近下車，再駕駛另一輛汽車逃去。本局於2020年8月29日早上截獲接贓車輛及該車之登記人，在車內起回全部籌碼，並在筷子基區某單位拘捕接贓男子，其承認犯案。

本局同時透過粵澳警務聯絡機制向內地警方通報案件，珠海公安迅速擒獲兩名逃匿內地的男子，兩人均承認犯罪。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及犯罪集團罪將在澳被捕的兩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



31日 與內地警方聯手偵破郵包販毒案 拘兩男



2020年8月29日，本局接獲內地警方要求跟進調查一個由內地寄往本澳的毒品郵包，經初步偵查掌握郵包收件人之容貌特徵及在澳居所，以及上述郵包的收貨地址。

直至8月31日，本局獲悉涉案郵包已寄抵本澳，隨即聯同澳門海關進行部署，在該郵包被運至某貨物代收公司氹仔取貨點的全過程中進行嚴密監控；本局人員其後截獲兩名提取上述郵包的本澳男子，在郵包內搜出0.52克俗稱“LSD”的麥角二乙胺，約值3,000澳門元，並繳獲1,000澳門元懷疑毒資。

兩名涉案男子均承認有吸食“LSD”及大麻的習慣，並供稱於7月曾使用相同方法購買大麻自用。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偵辦。